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

修订说明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 号）。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及《重组报告书》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情况，对《重组报告书》中涉及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对“公司声明”、“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一、交易审批风险”、“第三节、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第十三节、一、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等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删除或更新补充。

2、补充披露了中艺生态股权结构图，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一、（三）、1、股权结构图”。

3、补充披露了中艺生态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一、（八）中艺生态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4、补充披露了中艺生态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二、（五）、1、固定资产”。

5、补充披露了中艺生态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二、（五）、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补充披露了中艺生态 2015 年 7-12 月及 2016 年度预测工程施工收入的可实现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二、（二）、3、收入及成本预测”。

7、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五、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8、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9、补充披露了中艺生态所处行业的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二、（一）、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0、补充披露了中艺生态行业地位及未来变化趋势，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二、（一）、1、交易标的的行业地位”。

修订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